# 浅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探讨和建议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05-17

*[论文关键词] 社会 主义 新 农村 ；新农村建设；新农村 经济 [论文摘要]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个经济、 政治 、 文化 和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综合概念。“十一五”规划建议用“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 管理 民主 ”20个字描...*

[论文关键词] 社会 主义 新 农村 ；新农村建设；新农村 经济

[论文摘要]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个经济、 政治 、 文化 和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综合概念。“十一五”规划建议用“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 管理 民主 ”20个字描绘出了一幅新农村的美好蓝图。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体目标应该是：努力发展农村生产力，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大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观；加快发展农村 教育 、医疗卫生和文化等社会事业，形成家庭和睦、民风纯朴、社区安宁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农村 环境 卫生整治，村容村貌明显改观；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农民的自主意识、民主意识、法制意识得到提高。

1 钱从哪里来

新农村建设要解决的一个核心的问题是“钱从哪来”。新农村建设的投入应该有以下四个层次：

1.1 确保中央 财政 投入稳定增长严格按照《 农业 法》等有关 法律 法规的要求，努力增加预算内支农资金，确保预算内支农支出按法定比例增长。要增加中央预算内 投资 用于农业基本建设的比重。自实施积极的 财政政策 以来， 国债 投资对缓解我国农业投入严重不足的状况，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发挥了巨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但是，应当看到，目前支撑农业投资的主要是国债资金，中央农业基建投资中的国债资金比重很大，而正常的预算内基建投资较少。

1.2 地方政府尤其是经济发达地区的地方政府，要大幅度增加用于新农村建设的投入。新农村建设是各级政府共同承担的责任。当前，由于政府间财权和事权划分不清楚，财政支农投入往往得不到保证。为此，有必要在完善财政体制的基础上，明晰各级政府的投入责任。

1.3 要把国家的扶持和农民的辛勤劳动结合起来 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投入只起先导作用，政府不可能大包大揽。国家应当通过扶持来引导农民参加新农村建设。要发挥农民在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投入中的主体作用，制订配套政策，鼓励并积极组织动员农民进行 公共 工程建设。要充分考虑农民的实际承受能力，处理好吃饭与建设的关系，坚持量力而行，尊重绝大多数农民的意愿，建立起严格的对农民筹资投劳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制度，要防止增加农民负担。

1.4 增加 金融 机构 对农村的投入。

2 钱用到哪里去

当前农民的愿望就是“种地不交税，上学不交费，看病不用愁，养老有保障”。让公共财政的阳光更多地照耀到农村，让各种公共服务更多地惠及农民，需要优先解决好以下问题：

2.1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在各国都是作为公共财政最优先支持的领域，实行 免费 义务教育已经成为全球的共同趋势。以我国现今的经济发展阶段和国家整体财力状况而言，有能力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在强调实行免费的农村义务教育的同时，还要重视不断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2 逐步提高农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实行新型合作医疗，大多数大病医疗费的补偿比例在20％～60％之间，中央已经提出，到2008年，要在全国农村基本建立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3 相关的农村道路、 水利 、能源等中小型基础设施过去主要依赖农民的集资和投工投劳在取消农业税以后，多数地区还难以将其纳入各级政府基本建设投资的范畴。

2.4 逐步建立适合农村实际情况的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要优先解决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要完善农村“五保户”和重病重残人群的供养、救助制度。

3 人往哪里去

新 农村 的建设不能光靠农村，还必须发挥 工业 和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作用。工业和城市带动农村，关键是为农民创造更多的非农就业机会，为农民转化为产业工人和城市居民创造宽松制度 环境 。按照统筹城乡的要求推进新农村建设，要求把解决好农村的就业问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3.1 促进农民向城市合理有序流动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要切实加强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3.2 通过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县域 经济 ，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转移中国需要向城镇转移的农村 人口 数量巨大，不可能都进入大中城市，相当一部分要在县及县以下城镇生活和就业。在鼓励农民跨地区流动、进城就业的同时，必须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不断壮大县域经济，努力扩大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地转移。要引导乡镇企业向重点小城镇合理集聚。虽然这种产业转移还刚刚开始，但一定要充分认识产业转移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形成地区间合理产业分工、促进地域经济一体化、优化国家生产力布局和调节人口流向的重大意义。

3.3 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必须坚持依靠 法律 的强制力、约束力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要在法律层面规范劳动关系，健全劳资纠纷协调机制。要强化我国各级工会的功能，提高农民工的组织化程度，引导和促进形成稳定和谐的劳资关系。

3.4 坚持推进城乡配套改革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是城乡分治的户籍 管理 制，现在农民虽已进城务工，但身份没有变，未被城市认同接纳为城市居民，于是出现了大批农民工。农民工现象无疑是中国的特色。必须看到，大量农民工长期处在城市的边缘，不被城市接纳乃至受到歧视或伤害，融不进城市 社会 ，享受不到应有的权利，定会累积很多矛盾。不仅他们自身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护，也会导致农民工对城市普遍怀有一种疏离感和责任匮乏心态，如果处理不好，有可能造成重大的不稳定因素。

4 农村自身怎么办

在理顺工农、城乡关系的基础上，最终要通过深化农村改革，加快传统 农业 向现代农业的转变进程，加快农村二、三产业和小城镇的发展步伐，才能全面繁荣农村经济。

4.1 要发展有利于农民致富的优势新产业推进新农村建设，必须以农民增收为核心，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步伐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进程。

4.2 发育农村新经济组织 目前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普遍存在规模不大，发展速度不快，管理制度不健全，改组、解体过于频繁，稳定性较差等问题。要完善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处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与政府的关系，创造有利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政策和法律环境。

4.3 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培育新型农民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要改变农村的面貌，农民当然是最活跃、最积极的因素，农民素质高，农民的作用得到发挥，建设新农村就有了源源不竭的动力；反之，农民素质低，建设新农村就失去了最根本的力量。培育新农民是建设新农村的根本力量。只有全面提高农村人口的素质，才能满足未来新农村建设对 人力 资本的需求。

4.4 塑造农村新风貌建设新农村，必须在农村广泛开展塑造新风貌活动，使农民的思想 道德 、科学 文化 水平、 民主 法制观念在潜移默化中得到提高。要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 教育 、自我发展的能力；全面启动乡镇基层政权组织改革，完善农村基层民主制度；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凝聚人心和农村基层自治组织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排忧解难的作用；坚持村务公开等公开办事制度，保证基层群众依法行使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

综上所述，建设 社会主义 新农村是一个具有纲领性的重要概念，是一个与新时期 发展战略 转变相呼应，并统领“十一五”发展全局的新提法。新农村建设就是统筹城乡发展，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具体化，是实现农村全面小康的一个战略举措。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